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收購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錳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油田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下(「Seram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後，本集團主要參與以下業務：

- 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於澳洲營運煤礦及銷售煤；
- 於澳洲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氧化鋁、鋁錠和鐵礦石及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銷售取自中國大港油田之原油及石油；
- 在中國經營錳礦及銷售精煉錳產品；及
-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取自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原油及石油。

於2006年2月18日，本集團行使其於中國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當時賬面值27,386,135美元(213,612,000港元)之40%分成權益(「大港分成權益」)之選擇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艾芬豪」)股本中8,591,434股普通股(「艾芬豪股份」)及艾芬豪須償還7,386,135美元(57,612,000港元)之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艾芬豪貸款」)。艾芬豪貸款按36個月每月分期償還，首期還款已於2006年3月收訖。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年內，本集團繼續探索有關天然資源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續)

建議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之潛在石油資產

於200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獲授購買權(「購買權」)，本公司可於一年期限(自中信完成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之石油資產之日起計)內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潛在資產(「潛在資產」)。潛在資產主要包括Karazhanbasmunai JSC之94.6%權益。Karazhanbasmunai JSC是按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持有開發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之Karazhanbas油氣田之100%採礦權至2020年。於2006年12月29日，中信完成自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前稱Natio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CCPL」)收購潛在資產。

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中信與本公司完成買賣潛在資產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該項交易需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哈薩克斯坦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買權。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進一步解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已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期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交換日期引起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非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除於若干情況下導致需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須另行作出披露以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未對本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HKAS 21 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HKAS 39 及 HKFRS 4 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HKAS 39 修訂	預計集團之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HKAS 39 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權
HKFRS 6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HK(IFRIC) - Int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

(a)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HKAS 21 修訂(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後，由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權益成份內確認，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此項變動對於2006年12月31日或20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b)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 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項修訂改變了HKAS 39之範圍，規定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出金融擔保合約最初須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根據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HKAS 18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項修訂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公允價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項修訂定義為更改歸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工具，並對使用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利潤表列賬之選擇權作出限制。本集團以前從未使用該選擇權，故該項修訂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iii) 預計集團之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之修訂

該項修訂更改HKAS 39，允許極可能發生之集團內部預計交易之外幣風險在交易時達成交易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且外幣風險將對綜合利潤表造成影響之情況下，可作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類交易，該項修訂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c) HKFRS 6—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處理礦產資源(包括油氣)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d) HK(IFRIC) - Int 4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於2006年1月1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對是否包括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布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布惟未生效之新訂和經修訂 HKFRS 於財務報表中。

HKAS 1 修訂	資本披露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HKFRS 8	經修訂分部報告要求
HK(IFRIC) - Int 7	應用HKAS 29 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之重列方法
HK(IFRIC) - Int 8	HKFRS 2 之範圍
HK(IFRIC) - Int 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HK(IFRIC) - 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HK(IFRIC) - Int 11	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HK(IFRIC) - Int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HKAS 1 修訂應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化資料之披露；本公司列為資本之量化資料披露；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和對任何不遵守該準則所造成後果之披露。

HKFRS 7 應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

HKFRS 8 須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準則要求披露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集團營運之地域及來自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該準則將取代HKAS 14 分類報告。

HK(IFRIC)-Int 7、HK(IFRIC)-Int 8、HK(IFRIC)-Int 9、HK(IFRIC)-Int 10、HK(IFRIC)-Int 11 及 HK(IFRIC)-Int 12 分別應用於2006年3月1日、2006年5月1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11月1日、2007年3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修訂 HKFRS 對初期應用之影響，且截至目前已作出結論，認為雖然採納 HKAS 1 修訂、HKFRS 7 及 HKFRS 8 可能導致新增或須修訂披露資料，惟此等新訂及修訂 HKFRS 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一個實體，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資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資夥伴間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內訂明合資企業各方之出資額、合資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資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配乃根據合資夥伴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本集團：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企業之單一控制權，並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權力，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並未擁有合資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資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c) 並未擁有合資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普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資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
- (d)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且並未擁有共同控制權，亦無法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資公司根據HKAS 39被視為一項權益投資。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項目之資產，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份。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之產值之所得收益，連同其分佔合營項目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於利潤表確認。對任何會計政策可能存在之相異作出調整，以使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購買方之可辨認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隨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核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

為減值測試目的，於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授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分配商譽之每單位或每單位組別：

- 就內部管理用途，代表本集團內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並不大於根據 HKAS 14「分類報告」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之分類。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及該出售單位內業務之部份，與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此情況下已出售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隨後期間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在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現金流量並非大部份依賴該等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於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

於每報告日期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致令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屬於(a)或(d)所提述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
- (f) 受(d)或(e)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屬於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之聘用後福利計劃，或為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而設之聘用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其他減值虧損列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構成出售組別之部份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項目不予折舊且根據HKFRS 5作出計量(誠如「非流動資產及可供出售處理組別」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促使該資產成為現有作業狀態和達致其擬作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發生之支出(例如修理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利潤表。當可以清晰顯示支出已促使預期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情況下，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下，該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更換。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所用之廠房及機器，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及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及結構物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其他固定資產估計具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5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及結構物	15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份分配，每部份獨立折舊。

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乃是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為一棟在建之樓宇及結構物，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及折舊入賬。成本包括工期內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該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

所有勘探井均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對其經濟效益作出評估。而由於需增加開發成本致令該井可以成功生產的已探明有商業儲備之勘探井，均作資本化為油氣資產及作定期評估有關資產之減值損失。

在產的油氣資產及在產資產的其他有形與無形資產乃按產量法逐項攤銷。根據產量法，折舊、折耗及攤銷的計算是按已生產的油氣與估計的剩餘已探明儲量之比例計算的。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成本不計算折耗，其相對應的儲量於計算折耗時剔除。

已探明儲量油氣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已探明總儲量按產量法逐項攤銷。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代表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之勘探及開發支出(包括煤礦礦房之成本)獲結轉，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i) 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及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或
- (ii) 於有關地區之勘探活動尚未達致可就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

成本自生產開始日期起按產量輸出之基準予以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採礦權乃根據已證實及可能之儲藏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並至少於各結算日審核。若有證據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即對該無形資產作減值估值。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就一項供電協議已支付之款項。該供電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所訂立之30年供電合約，並以固定電費為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提供穩定之電力供應，直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積攤銷(按供電合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倘情況如此，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以其現時狀況供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一般及慣常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條款以及其出售必須屬高度可能。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HKAS 3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含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即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條件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項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制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內含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之損益於利潤表內確認。

如果一項合同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同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非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將內含衍生工具分開處理是被禁止。

只有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入賬損益之資產：(i)該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時出現之不一致會計處理情況；(ii)該等資產是根據以文件記錄之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iii)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費用。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終止確認或減值以及進行攤銷過程時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列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於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於投資終止確認或投資釐定為減值時，以往於權益內呈報之累計損益入賬綜合利潤表。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之可變動性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和用作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則該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

公允價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買賣活躍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有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結算日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經該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予以扣減。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核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以及非屬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釐定個別評核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證據，該資產列入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點之金融資產組別並作集體減值評核。個別進行減值評核和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列入集體減值評核。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至於應收貿易賬款，若存在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以公允價值列值(因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或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和必須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作結算之衍生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其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相似金融資產之當期市場回報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以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之差額扣減任何以往綜合利潤表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金額由權益轉撥至綜合利潤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計入綜合利潤表。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份)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

- 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承擔根據「轉交」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以及(a)已轉讓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持續涉及形式乃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按資產原來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間較低者計算。

倘持續涉及形式乃於已轉讓資產訂立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本集團持續涉及範圍指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以公允價值列值之資產所訂立承約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除外，後者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範圍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此時則以成本值入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利潤表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人以另一條款實質相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實質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不再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與外匯、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任何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該年度之綜合利潤表內。

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具類似到期特點合約之當期遠期匯率及商品價格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適用市場利率釐定。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諾(外匯風險除外)；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之外匯風險。

於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於抵消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於達致抵消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於所指定財務報告整段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符合對沖會計嚴格準則之對沖列賬如下：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利潤表內確認。對沖風險引致之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計為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份，並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值項目之公允價值對沖，賬面值調整按直至到期之餘下年期透過綜合利潤表攤銷。任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之調整於綜合利潤表作攤銷。

攤銷可於調整存在期間展開，惟不得遲於被對沖項目停止為被對沖風險所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作調整時展開。如對沖項目終止確認，則未攤銷公允價值即時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當非確認肯定承諾指定為被對沖項目，隨後被對沖風險所引致肯定承諾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作為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亦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於權益內直接確認，而非有效部份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已入賬權益之金額於被對沖交易影響綜合利潤表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測銷售出現時)轉撥至綜合利潤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已入賬權益之金額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最初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或肯定承諾不再出現，以往於權益確認之金額轉撥至綜合利潤表。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或倘其作為對沖之指定已撤回，以往於權益即時確認之金額仍保留權益直至預測交易或肯定承諾出現為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除持作供轉售之出口貨品按先進先出法成本列賬外，其餘成本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之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即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乃提撥準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之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綜合利潤表之融資成本。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及煤礦營運中向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使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政府。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之檢討所作估計，為定期移除及清除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之成本。棄置成本撥備獲分類為長期負債。當初步確認負債時，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經信貸調整之實際無風險利率確認增加費用。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利得稅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倘利得稅涉及於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間及過去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由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利得稅(續)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及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則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自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資產或負債之最初確認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聯繫人士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見未來將撥回之臨時差額及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法律有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有關之遞延稅項是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情況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貼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提供服務時收取之服務手續費；及
- 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收取之股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於綜合利潤表中支取。

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確認。

僱員福利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本公司經營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權支付交易方式接受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權益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概無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符合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予以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截至相關僱員有權全面獲取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止。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綜合利潤表於期間之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未於最終歸屬之獎勵概不確認為開支，惟歸屬須符合市場條件之獎勵，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均視為歸屬，只要其他表現條件符合。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權支付安排之公允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和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之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力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HKFRS 2有關權益結算獎勵之過渡條文，並僅應用HKFRS 2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出惟於2005年1月1日仍未歸屬以及該等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授出之權益結算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續)

基於所有權之薪酬乃透過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董事購股權方案及僱員購股權方案提供予僱員。有關計劃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提供予董事及僱員之基於股權報酬，乃根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已收取服務確認為開支。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根據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僱員福利開支且權益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僱員無條件有權享有購股權期間內確認。

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獨立釐定，考慮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歸屬及履行準則、攤薄影響、購股權之非交易性質、授出日之股價、相關股份之預期股價波動、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期限內之無風險利率。

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條件已納入預計將可行使之有關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每個結算日，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將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每期間確認之僱員福利開支將考慮最近期之估計。

購股權行使後，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餘額轉撥至股本。根據僱員股權計劃不付現金代價而發行予僱員之任何股份之市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開支，且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時於權益作相應增加。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所需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合資格於被終止聘用時，領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該終止聘用是符合相關條例所列明之細節，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規定可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及假期付款。本集團已就預計將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自服務本集團開始至結算日可獲取之未來款項所作出之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綜合利潤表內支取。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作為僱主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之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利潤表內支取。

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綜合利潤表中支取。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結算之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動用之有薪年假獲准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收取。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成本作出撥備。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即需於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使用或銷售狀態的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部分。倘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或銷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符合規定之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利潤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之貨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利潤賬則以年內匯率加權平均數而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本中之一個獨立項目，作為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國實體時，在股本中就該外國業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資產之現金流量乃按於現金流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年內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資產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截至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稅項

釐訂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所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重大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僱員福利－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之無風險利率及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倘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估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在剩餘歸屬期之綜合利潤表。

估計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主要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賺取現金單位之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促使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06年12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41,512,000港元(2005年：341,512,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7。

油氣儲備及礦產儲備

對油氣業務最重要之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及礦產儲量及未來開發、採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及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油氣儲量及礦產收入及費用之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及假設。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3及34。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b) 煤分類包括於澳洲之煤礦之營運及煤之銷售；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氧化鋁、鋁錠及鐵礦石；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澳洲之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d) 錳礦分類包括由錳業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錳礦開採及精煉錳礦產品銷售業務；
- (e) 原油分類包括於中國及印尼之油田營運及原油之銷售；及
- (f) 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其他營運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分部之間之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提供之當時市價之售價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02,930	274,752	5,074,136	538,006	13,604	-	7,503,428
其他收入	37,039	120	9,756	15,193	5,637	-	67,745
	1,639,969	274,872	5,083,892	553,199	19,241	-	7,571,173
分類業績	108,340	76,756	111,025	65,759	15,847	(11,980)	365,74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15,500
未分配開支							(114,703)
經營業務之溢利							466,54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0,355)
除稅前溢利							316,189
稅項							(70,152)
本年度溢利							246,037
分類資產	2,034,177	157,624	1,360,989	942,910	1,038,281	55,195	5,589,176
未分配資產							3,739,185
資產總額							9,328,361
分類負債	922,399	281,107	261,457	351,228	1,087,969	28,788	2,932,948
未分配負債							2,890,324
負債總額							5,823,27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6,630	10,060	1,460	17,198	11,549	11,534	158,431
未分配款項							2,242
							160,673
其他非現金開支	19,750	5,487	842	2,041	-	-	28,120
未分配款項							33,668
							61,788
資本支出	14,955	10,795	2,368	133,111	7,975	-	169,204
未分配款項							4,196
							173,400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重列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8,078	259,705	4,300,699	-	77,429	475	5,786,386
其他收入／(開支)	(3,138)	78,463	21,602	-	-	10	96,937
	<u>1,144,940</u>	<u>338,168</u>	<u>4,322,301</u>	<u>-</u>	<u>77,429</u>	<u>485</u>	<u>5,883,323</u>
分類業績	<u>173,383</u>	<u>177,792</u>	<u>82,631</u>	<u>-</u>	<u>(6,620)</u>	<u>(15,507)</u>	<u>411,679</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8,356
未分配開支							(74,148)
經營業務之溢利							435,887
未分配融資成本							(93,730)
除稅前溢利							342,157
稅項							(110,642)
本年度溢利							<u>231,515</u>
分類資產	2,133,100	160,472	849,057	-	266,096	67,119	3,475,844
未分配資產							2,544,183
資產總額							<u>6,020,027</u>
分類負債	485,296	74,925	102,084	-	33,072	25,308	720,685
未分配負債							2,331,935
負債總額							<u>3,052,62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98,553	9,135	1,278	-	50,043	11,511	170,520
未分配款項							2,158
							<u>172,678</u>
其他非現金開支	34,937	2,482	219	-	-	431	38,069
未分配款項							14,854
							<u>52,923</u>
資本支出	15,646	11,499	2,051	-	114,093	4	143,293
未分配款項							5,831
							<u>149,124</u>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歐洲	北美	其他 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305,764	1,495,282	1,850,518	315,187	494,481	42,196	7,503,42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860,751	1,788,287	4,373,161	215,243	-	1,090,919	-	9,328,361
資本開支	280	137,027	28,118	-	-	7,975	-	173,40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052,563	1,373,495	866,188	309,394	105,215	79,531	5,786,38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225,585	333,414	4,461,028	-	-	-	-	6,020,027
資本開支	5,245	114,097	29,782	-	-	-	-	149,124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特許權費用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已重列
收入		
銷售商品：		
電解鋁	1,602,930	1,148,078
煤	274,752	259,705
進出口商品	5,074,136	4,300,699
錳	538,006	-
原油	13,604	77,429
其他	-	475
	7,503,428	5,786,3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4,810	75,002
服務手續費	7,121	13,32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115	19,768
出售煤礦勘探權益之收益	-	78,463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收益	5,235	-
保險索賠收入	25,996	-
轉換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收益	17,502	-
出售廢料	11,891	5,148
其他	15,575	3,586
	283,245	195,293
	7,786,673	5,981,679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06年	2005年 已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		6,974,598	5,376,077
折舊	13	92,560	114,330
供電協議攤銷	16	62,930	58,3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235	—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4	94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8,504	7,215
核數師酬金		7,369	4,37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95,218	52,38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158	12,6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9	186
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假期撥備		6,715	12,779
		128,380	78,02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568	6,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 **		(4,893)	12,733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		53,883	(30,754)
存貨撥備		1,515	5,15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816	1,725
重整成本撥備		8,554	1,292
棄置成本撥備		112	—
保證收入淨額 **#		(14,908)	—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331,693,257港元(2005年：153,450,000港元)，其中包含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折舊及供電協議攤銷。此等數額亦於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內含衍生工具未變現虧損111,667,000港元(2005年：13,235,000港元)及對沖虧損162,522,000港元(2005年：31,678,000港元)已包含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保證收入淨額指向中信收取34,320,000港元之保證收入扣除大港分成權益兌換為艾芬豪股份及艾芬豪貸款之虧損19,41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c)。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2006年	2005年
袍金：		
執行董事	8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7	330
	1,427	33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17	6,685
花紅	1,950	2,643
購股權福利	24,618	11,5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274
	37,345	21,166
	38,772	21,496

年內，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購股權已於歸屬期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項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董事薪酬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06年	2005年
陳茂波	—	90
范仁達	200	120
蟻民	167	—
曾令嘉	200	120
	567	330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200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購股權 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06年						
郭 炎	-	1,873	300	7,825	12	10,010
馬廷雄	-	2,003	300	7,825	12	10,140
壽鉉成	-	2,003	450	1,283	12	3,748
孫新國	-	2,003	450	1,597	12	4,062
李素梅	-	2,003	450	642	12	3,107
秘增信	215	-	-	1,283	-	1,498
邱毅勇	215	-	-	1,283	-	1,498
曾 晨	215	832	-	1,597	-	2,644
張極井	215	-	-	1,283	-	1,498
	860	10,717	1,950	24,618	60	38,205
2005年						
郭 炎	-	1,388	225	3,260	12	4,885
馬廷雄	-	1,388	225	3,260	12	4,885
壽鉉成	-	597	113	917	3	1,630
孫新國	-	597	450	459	3	1,509
李素梅	-	1,548	225	458	12	2,243
秘增信	-	-	-	917	-	917
邱毅勇	-	-	-	917	-	917
曾 晨	-	1,167	1,405	459	232	3,263
張極井	-	-	-	917	-	917
	-	6,685	2,643	11,564	274	21,166

年內，概無安排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5位(2005年：4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2005年餘下一位最高薪僱員為非董事，其酬金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481
花紅	–	1,4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78
	–	2,524

並無酬金介乎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2005年：壹位)。

9. 融資成本

	2006年	2005年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	85,452	43,26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73	10,219
五年以上	9,697	34,054
利息總額	159,922	87,537
減：利息資本化	(22,897)	–
	137,025	87,537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貼現值增加	7,673	2,445
其他*	5,657	3,748
	150,355	93,730

* 包括攤銷首次繳付費用2,004,600港元(2005年：501,15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本年度－香港	－	－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03,072	102,3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33)	－
遞延－附註35	(28,387)	8,271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70,152	110,642

本年度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5年：17.5%)。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5年：無)。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利得稅率30%(2005年：30%)作出澳洲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國及印尼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分別為33%及30%。然而，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首兩年享有全數公司所得稅轄免，而其後三年享有半免，自首年獲利年度起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印尼之業務於年內在印尼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適用於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2006年

	澳州	中國內地	香港	印尼	綜合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9,407	68,589	(47,222)	(4,585)	316,189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89,822	22,634	(8,264)	(1,376)	102,816
特定省份或本地機構之較低稅率／					
免稅期或稅項寬減	-	(25,638)	-	-	(25,63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4,533)	-	-	-	(4,533)
無須繳稅之收入	(14,454)	(3,375)	(7,990)	-	(25,819)
不可扣稅之費用	1,058	5,988	16,254	-	23,300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6,815)	-	-	(6,815)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	5,465	-	1,376	6,841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支出／(抵免)	71,893	(1,741)	-	-	70,152

本集團－2005年

	澳州	中國內地	香港	印尼	綜合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231	(23,136)	(14,938)	-	342,157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114,069	(7,635)	(2,614)	-	103,820
無須繳稅之收入	(23,727)	-	(6,388)	-	(30,115)
不可扣稅之費用	19,413	-	9,002	-	28,415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	8,522	-	-	8,522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支出	109,755	887	-	-	110,642

本集團源自香港、中國及印尼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所得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合計為69,569,000港元(2005年：合計57,183,000港元)。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未就在香港及中國所產生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152,093,000港元(2005年：溢利17,079,000港元)(附註38(b))。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大部分時間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當時股價，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2006年	2005年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00,815	221,703
	股份數目	
	2006年	2005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17,072,600	4,316,884,381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43,138,686	—
	4,360,211,286	4,316,884,381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	傢俬及 裝置	建築物及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總值
				機器、工具 及設備	程及 建築材料				
按成本值：									
於年初	-	5,832	4,119	977,819	-	1,377	275,926	60,582	1,325,655
添置	7,975	25	210	41,710	85,714	755	10,700	26,279	173,368
出售/撇銷	-	-	-	(19,184)	(8,711)	(165)	(3,181)	(163)	(31,404)
收購附屬公司	39(a)	-	-	117,990	69,172	2,524	122,199	3,996	315,881
收購Seram生產分成合同 51%之分成權益	39(b)	846,530	-	-	-	2,067	-	-	848,597
轉讓	-	-	-	15,891	(36,440)	-	20,549	-	-
於2006年12月31日	854,505	5,857	4,329	1,134,226	109,735	6,558	426,193	90,694	2,632,097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	-	867	125,389	-	238	21,048	7,499	155,041
年內撥備	3,323	-	742	63,662	-	565	19,253	5,015	92,560
出售/撇銷	-	-	-	(4,875)	-	(72)	(257)	-	(5,204)
減值/(減值撥回)	-	-	-	(14,583)	-	-	191	9,499	(4,893)
匯兌調整	-	-	2	2,091	-	-	767	232	3,092
於2006年12月31日	3,323	-	1,611	171,684	-	731	41,002	22,245	240,596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851,182	5,857	2,718	962,542	109,735	5,827	385,191	68,449	2,391,501

註：於2006年12月31日，62,252,000港元(2005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本集團之永久業權物業位於澳洲。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2005年12月31日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廠房、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在建工程及 建築材料	傢俬及 裝置	建築物及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189,612	4,964	2,305	1,015,271	-	3	286,882	57,699	1,556,736
添置	114,093	1,155	2,239	17,565	-	1,385	8,744	3,943	149,124
出售/撇銷	-	-	(462)	(1,596)	-	(11)	(5,577)	-	(7,64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303,705)	-	-	-	-	-	-	-	(303,705)
匯兌調整	-	(287)	37	(53,421)	-	-	(14,123)	(1,060)	(68,854)
於2005年12月31日	-	5,832	4,119	977,819	-	1,377	275,926	60,582	1,325,655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3,848	-	373	66,141	-	-	9,278	3,312	82,952
年內撥備	50,043	-	656	47,436	-	238	11,770	4,187	114,330
出售/撇銷	-	-	(162)	(921)	-	-	-	-	(1,083)
減值	-	-	-	12,733	-	-	-	-	12,73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53,891)	-	-	-	-	-	-	-	(53,891)
於2005年12月31日	-	-	867	125,389	-	238	21,048	7,499	155,041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	5,832	3,252	852,430	-	1,139	254,878	53,083	1,170,614

註：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05年底突然出現供電故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機器、工具及設備已減值。根據包括上述機器、工具及設備之保險賠償計劃所列明之估計可收回額，2005年內已作出之減值撥備為12,73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9(a))	60,564	—
於12月31日之成本	60,564	—
攤銷	(948)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9,616	—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1,263)	—
非流動部份	58,353	—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長期租約所持有。1,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9(a))	139,904
增加	32
於2006年12月31日	139,936
年內所撥備之攤銷	(4,235)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淨額	135,701

於2006年12月31日，採礦權135,701,000港元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成本：		
於年初	737,311	780,367
匯兌調整	49,615	(43,056)
於12月31日	786,926	737,311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05,068	46,720
年內撥備	62,930	58,348
於12月31日	167,998	105,06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18,928	632,243
非流動部分	555,983	573,878
流動部分	62,945	58,365
	618,928	632,243

其他資產指為一項供電協議支付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成本：		
於年初及年底	341,512	341,512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給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為呈報分類)，供進行減值測試：

- 電解鋁分類 316,830,000 港元(2005年：316,830,000 港元)；及
- 進出口商品分類 24,682,000 港元(2005年：24,682,000 港元)。

電解鋁分類

電解鋁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額乃根據使用值基準，按高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為6.22%(2005年：5.5%)。

進出口商品分類

進出口商品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額乃根據使用值基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允價值乃參照進出口商品分類之上市工具 CATL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份市價而計算。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4	173,13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822,924	2,004,58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6)	(1,716)
	2,994,342	2,176,001
減值撥備	(611,700)	(454,500)
	2,382,642	1,721,501

財務報表附註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信聯木業制品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60,000,000 港元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gen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9,019,21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791,454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45,675,117 澳元	100	電解鋁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附註(b))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附註(b))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	澳洲維多利亞省	6,693,943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Finance 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融資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附註(c)) #	澳洲維多利亞省	7,635,440 澳元	77.66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2 澳元	77.66	商品及製成 品之進出口
CITIC Tyres & Wheel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00 澳元	77.66	輪胎及合金 輪子之進口
CITIC Batterie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77.66	暫無營業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6,589,637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845,375 澳元	100	勘探、開發 及開採煤礦

財務報表附註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02 澳元	100	開採及生產 煤礦
CITIC Australia Moorvale West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99,958 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91,812 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390 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West/North Burto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34,238 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9,549 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378,353 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Nickel Pty Lt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ickel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 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鎳礦

財務報表附註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Nicke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 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鎳礦
Beijing Qian Quan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 Limited #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243,173 元	100	顧問
Beijing Yi Xin Mei Pty Limited #	中國北京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顧問
CITIC Mining Equipment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Tyre Choice Pty Limited *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77.66	投資控股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100,000 港元	80	投資控股
CITIC Dam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80	投資控股
CITIC Dame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0	貿易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48	勘探及開發 錳礦
廣西斯達特猛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4,280,000 元	34.16	勘探及開發 錳礦
廣西南寧寬廣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36.96	製造錳及 金屬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 元	28.8	製造及銷售 金屬產品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680,000 元	28.8	熔煉鐵合金
CITIC Indonesia Ener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 (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印尼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w Highland Petroleu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年內收購或成立。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所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a) 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為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1997年1月3日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2年。
- (b)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則擁有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資項目之權益。
- (c) CATL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

CATL就董事及其他僱員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長期留任彼等之職位。CATL已向其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0澳元至0.35澳元不等認購合共4,700,000股CATL之股份。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d) 於2006年2月28日，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錳業公司。錳業公司持有廣西斯達特猛材料有限公司、廣西南寧寬廣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及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 (e)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收購一項三十年Seram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於印尼擁有若干石油生產資產，買入價為874,952,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2006年11月23日，CITIC Seram完成向KUFPEC (Indonesia) Limited收購Seram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於同日，CITIC Seram成為負責管理及經營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勘探開採之營運商。

CITIC Seram已向Lion Petroleum (Seram) Limited(「Lion」)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Lion有權(但無責任)出售予CITIC Seram，並要求CITIC Seram收購Lion之Seram生產分成合同之2.5%分成權益，代價為4,700,000美元(36,700,000港元)(可予調整)。認沽期權可於Seram合資企業2007年之預算及工作計劃獲經營委員會根據Seram共同經營協議批准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Lion並無行使認沽期權，而認沽期權於2007年3月作廢。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營項目之經營，其中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如下：

- (a) 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之22.5%參與權益；
- (b) 於Portland 電解槽廢料處理之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槽廢料處理)中之16%參與權益；
- (c) 於Coppabella 及 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及售煤)之7%參與權益；
- (d) 於Olive Downs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e) 於Moorvale West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f) 於West/North Burto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g) 於West Rollesto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h) 於West Walkers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
- (i) 於Capricor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
- (j) 於Bowen Basin Coal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
- (k) 於CB Exploratio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50%參與權益；及
- (l) 於Seram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收購該油田分成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b)。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續)

(c)至(k)所詳述之共同控制資產之申報日期為6月30日，均與本集團之12月31日不同。該等(a)至(k)詳述之共同控制資產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所審核。就該等共同控制資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由其他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用作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所擁有之資產淨額權益(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10%)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2,200,182	2,070,585
流動資產	146,986	114,681
流動負債	(318,611)	(99,115)
非流動負債	(92,210)	(397,667)
應佔用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淨資產	1,936,347	1,688,484

本集團於Seram合營項目所擁有之淨資產之權益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853,295	—
流動資產	203,556	—
流動負債	(49,604)	—
非流動負債	(100,483)	—
應佔用於Seram合營項目之淨資產	906,764	—

本集團於其他共同控制資產所採納之合併淨資產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68,602	61,166
流動資產	94,123	58,356
流動負債	(43,599)	(31,768)
非流動負債	(14,696)	(10,564)
應佔用於其他合營項目之淨資產	104,430	77,190

財務報表附註

20.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770,538	657,035
加拿大	75,398	–
	845,936	657,035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上述投資之成本值：		
澳洲	296,344	258,552
加拿大	130,013	–
	426,357	258,552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10,175,000港元(2005年：收益124,350,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3,332,000港元(2005年：37,305,000港元)共23,507,000港元已直接自權益扣除(2005年：87,045,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

可供出售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流動部分

本年度結餘包括一筆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法律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共86,115,727港元。如本集團進行有關投資，該等款項擬被資本化計入潛在投資之成本內。否則該等專業費用將在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有關投資後於綜合利潤表支銷。

本年度結餘亦包括就哈薩克斯坦潛在投資項目已支付共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b)。

流動部份包括2,066,000港元(2005年：301,000港元)，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應支付之款項。該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非流動部分

上年度之非流動結餘包括已支付一筆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及17,170,000港元作為於錳業公司之按金及預付專業費用。去年之結餘亦包括直接作為其他潛在投資專業費用之5,73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原料	184,149	67,468
在製品	124,512	37,830
製成品	803,489	550,840
	1,112,150	656,138

23. 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年內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最高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51,486,000港元及34,320,000港元。

24.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由轉換大港分成權益所產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43(c)。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攤銷成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貸款於結算日之到期情況按餘下期間至其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應償還：		
三個月內	4,235	—
三個月至一年	13,092	—
一年至五年	21,615	—
	38,942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7,327)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份	21,615	—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應收票據	18,522	–
貿易應收賬款	921,416	395,749
	939,938	395,749

應收票據指由中國之主要銀行向錳業公司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之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一個月內	643,465	313,181
一至二個月	255,889	76,950
二至三個月	17,794	4,630
超過三個月	22,790	988
	939,938	395,749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235,785,000港元(2005年：18,313,000港元)，其還款賒賬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賒賬期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流動非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1,974	1,830

上述股票投資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買賣。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258	166,033	1,955	48
定期存款 *	540,486	1,353,562	20,735	887,632
	850,744	1,519,595	22,690	887,680

*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5,528,279港元(2005年：522,332,000港元)及15,372,065港元(2005年：520,618,000港元)。

銀行現金每日按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間介乎1天至3個月，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及按相關之短期定存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達116,754,514港元及2,310,052港元(2005年：147,509港元及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負債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11月15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行使選擇權轉換其大港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股份及艾芬豪貸款。本集團決定不再持有大港分成權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轉讓可讓本集團參與艾芬豪能源之所有石油和能源權益而並非僅涉及大港油田項目，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轉換於2006年2月18日完成。該轉換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c)。於2005年12月31日，與大港分成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期內／年內大港分成權益之業績呈列如下：

	自2006年 1月1日 至2006年 2月18日期間	2005年
收入	13,604	77,429
開支	(13,771)	(84,049)
除稅前虧損	(167)	(6,620)
稅項	889	(887)
本期內／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722	(7,507)

於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大港分成權益之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2006年	2005年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249,814
應收賬款	-	16,2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66,096
負債		
應付賬款	-	33,072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一個月內	455,696	170,572
一個月至二個月	58,416	14,762
二個月至三個月	5,284	172
超過三個月	14,392	782
	533,788	186,288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60天數期結算。

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賬齡為三個月內之應付賬款計入出售組合(2005年：33,073,000港元)(附註28)。

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總結餘中包括一筆為數7,210,000港元(2005年：6,644,000港元)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之金額。此為來自中信貸款總額41,000,000美元(327,003,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支出(附註33(g))。

3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6年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10,064	8,450
遠期商品合約	—	134,310
利率掉期及期權	6,316	—
衍生金融工具	—	185,223
	16,380	327,983
列作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	(41,063)
流動部分	16,380	286,920

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及隱含衍生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乃衍生金融工具之參與方，以對沖匯率、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澳洲之出口業務交易涉及之銷售收入與大部分相關成本乃以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本集團已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以對沖該等交易涉及有關之外幣淨額風險。

本集團之進口業務交易一般涉及以美元及其他貨幣購買進口貨物(及與該等採購有關之部分成本)。然而，其後該等貨物之銷售一般以澳元列值。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包括把進口貨物之售價列為澳元，有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為目前和預期將來之採購進行對沖。

該等合約主要在貨運預定抵達日期及履行下一財政年度之預期採購及銷售時到期。上述遠期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未到期合約條款如下：

	2006年		2005年	
	加權平均匯率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加權平均匯率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遠期合約：				
(i)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3個月以下	0.7681	303,625	0.7426	168,917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3個月以下	0.7312	68,849	0.7403	78,484
3至12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0.7137	58,548	0.7435	163,983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0.7134	6,413	0.7435	18,222
貨幣期權：				
(i) 沽出美元認沽期權				
3個月以下	0.7700	40,081	0.7565	12,482
3至12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	-	0.7704	3,531
(ii) 買入澳元認購期權				
3個月以下	-	-	0.7565	12,482
3至12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	-	0.7704	3,531

上文披露之款項指按合約匯率出售貨幣。

對沖工具被釐定為有效對沖之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於權益確認。於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調整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初步計量部分之相關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亦訂立下列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鋁材價格之不利變動所影響。

金融工具所有商品合約按慣例實物交付相關商品以外之方式結算。於到期時，合約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數目。本集團會支付或收取淨款項。

本集團訂立鋁材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生產。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商品衍生金融工具之條款如下：

	2006年			2005年		
	對沖數量 (公噸)	每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對沖數量 (公噸)	每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鋁材遠期合約(出售)：						
3個月以下	5,600	15,733	88,883	7,800	13,697	106,835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5,750	16,988	267,581	19,350	13,681	264,776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00	15,444	102,340	2,150	13,681	29,421
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0	14,680	6,604	12,000	12,769	153,213

利率掉期合約及期權－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就浮息借款應付利率之不利變動。本集團須按掉期之名義本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及收取浮動利息，並以淨額基準結款。

該等合約要求按特定時段結算應收或應付淨利息，該等時段與應付有關債項之利息期相同。該等淨收款或淨付款乃於各時段設定浮動利率時確認為利息開支之調整。以澳元及美元列值之掉期浮動利率，乃分別參照銀行票據掉期參考利率(「BBSW」)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而訂定。

財務報表附註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及期權－現金流量對沖(續)

掉期目前涵蓋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其中 50% 尚未償還之銀團貸款本金額及於貸款各還款到期日屆滿。固定利率於整個合約期定為 3.58%，而浮動利率則設定為 6 個月 LIBOR。

利率期權乃由煤礦及其他合營項目管理公司代表合營夥伴不時訂立，以減低長期浮動利率變動之影響。

於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及期權之剩餘年期、名義本金額及其他重大條款如下：

美元利率掉期：

	2006 年		2005 年	
	加權平均利率%	名義金額	加權平均利率%	名義金額
1 年內	3.58	23,400	3.58	23,400
於第 5 年	3.58	296,400	3.58	319,800

遠期合約及期權之條款是跟有關之承諾條款相配。預期未來銷售及預期未來採購之現金流量對沖經評估後乃具有高效率，而於對沖儲備內已計入淨虧損 78,385,000 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前)如下：

	2006 年	2005 年
已計入對沖儲備內之公允價值總虧損	78,385	174,468
已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總虧損	111,667	13,235
公允價值虧損之遞延稅項	(9,989)	(56,313)
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虧損	180,063	131,390

32.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來自銀行之無抵押貸款 #	(a)	2,465,035	772,594
來自銀行之抵押貸款 * # (附註)	(b)	878,650	686,405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之無抵押貸款 *	(c)	6,815	7,850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之無抵押貸款 *	(d)	6,242	6,775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e)	11,862	11,862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f)	61,930	61,330
來自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	(g)	327,003	358,800
來自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h)	45,025	–
		3,802,562	1,905,616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513,200	–

*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 免息

附註：包括相關利率掉期之影響，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2,465,035,000港元主要包括一項美元循環定期貸款合共230,000,000美元(1,419,560,000港元)，按LIBOR+(0.5%至0.7%)計息。無抵押銀行貸款亦包括154,218,268澳元(951,835,150港元)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擔保的貿易融資貸款，按LIBOR計息。
- (b) 已抵押銀行貸款878,650,000港元主要包括：
 - 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資企業之條款可予延長)之一項82,000,000美元貸款(639,600,000港元)乃按LIBOR計息，並以22.5%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資企業之參與權益作抵押。
 - 於2007年1月17日至2010年9月14日到期之一項人民幣243,846,336元(239,050,000港元)貸款乃按每年6.12%至7.25%計息，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共62,252,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用1,300,000港元、信用狀、採礦權共135,701,000港元及一名少數股東所提供的擔保抵押。
- (c) 來自澳洲昆士蘭省政府之無抵押，年息率6.69厘，於2012年9月30日以前分期每季等額償還之貸款。
- (d) 來自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管理人之無抵押，年息率6厘，於2013年12月11日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之貸款。
- (e) 來自前少數股東(詳情載於以下附註40(a))之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
- (f) 來自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即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
- (g) 合共41,000,000美元(327,003,000港元)之貸款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所授予。該貸款為無抵押、按LIBOR加1.5%年利率計息並於2015年9月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之貸款。
- (h) 該等貸款乃來自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2007年7月1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之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實際年利率 (%)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之無抵押貸款	5.921	5,788	7,850	5,923	7,955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之無抵押貸款	5.960	5,498	6,775	5,506	6,826
來自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6.034	280,794	319,800	289,509	315,863
無抵押銀行貸款	5.855	1,170,000	–	1,176,820	–
抵押銀行貸款	5.898	592,785	639,606	593,662	630,411
無抵押銀行貸款	5.898	6,863	–	6,955	–
其他銀行抵押貸款	5.844 – 5.855	79,020	–	81,091	–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5.960	11,862	11,862	11,557	11,615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5.960	61,930	61,330	59,755	60,051
		2,214,540	1,047,223	2,230,778	1,032,721

本公司

	實際年利率 (%)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6.034	1,170,000	–	1,176,820	–

財務報表附註

34. 撥備

本集團

	長期服務金及 有薪年假代金	重整成本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	總計
於2006年1月1日	45,877	73,363	–	119,240
收購合資項目(附註39(b))	–	–	24,682	24,682
額外撥備	6,715	34,365	112	41,192
撥回款項	–	(23,225)	–	(23,225)
匯兌調整	3,600	5,798	–	9,398
於2006年12月31日	56,192	90,301	24,794	171,287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45,476)	(8,262)	–	(53,738)
非流動部分	10,716	82,039	24,794	117,549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2006年

	加速稅項 折舊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於2006年1月1日	430,687	40,298	470,9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a))	3,465	7,788	11,253
年內綜合利潤表支取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363)	(15,458)	(29,821)
年內權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	30,461	30,461
匯兌差額	30,613	6,442	37,055
於200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50,402	69,531	519,9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2006年

	備用虧損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06年1月1日	11,188
年內綜合利潤表支取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34)
年內權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4,484)
匯兌調整	1,484
於200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754
於200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13,179

遞延稅項負債－2005年

	加速稅項 折舊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於2005年1月1日	449,170	62,955	512,125
年內綜合利潤表支取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317	(3,971)	5,346
年內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5,046)	(15,046)
匯兌調整	(27,800)	(3,640)	(31,440)
於200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30,687	40,298	470,985

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2005年

	備用虧損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05年1月1日	14,984
年內綜合利潤表支取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925)
匯兌調整	(871)
於200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188
於200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59,797

36. 股本

股份

	2006年	2005年
法定：		
6,000,000,000股(2005年：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18,184,381股(2005年：4,316,884,381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15,909	215,844

於年內，附於1,3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按每股1.08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1,3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未計發行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1,404,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日常營運。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1997年8月21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2005年6月30日終止。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新計劃概述如下：

- (a) 目的 –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饋。
- (b) 合資格參與者 – 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主管（包括彼等各自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諮詢人士、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 (c)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因行使新計劃項下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
-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購股權須予行使為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提早終止新計劃除外。
-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為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續)

-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h) 新計劃之餘下期限
-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14年6月29日。

購股權並不賦予股份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2005年6月2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其董事，若干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認購合共167,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其中，向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授出之45,683,116股普通股乃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新計劃之規則，於2005年7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此外，所有購股權乃按其所附帶之若干條款規定之基準授出，該等條款因構成新計劃條款變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7港元。

於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其董事授出額外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6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

年內行使之1,3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6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625,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根據新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價格				
	於2006年 1月1日	年內行使			於2006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 港元	緊接 行使日前 港元	於行使日 港元
董事：									
郭炎	50,000,000	-	5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廷雄	50,000,000	-	5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壽鉉成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新國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1.06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	10,000,000						
李素梅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秘增信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邱毅勇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曾晨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1.06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	10,000,000						
張極井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165,000,000	-	165,000,000						
合資格參與者									
總計	12,000,000	(1,300,000)	10,7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1.46-1.84	1.42-1.88
	177,000,000	(1,300,000)	175,7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續)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有175,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175,7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8,7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80,771,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2007年3月7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3.072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緊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3.070港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該據計劃有190,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8%。

於本年內，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CATL之購股權：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價格		
	於2006年 1月1日 已重列	年內授予/ (行使)	於2006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澳元	緊接 行使日前 澳元	於行使日 澳元
本公司董事：							
曾晨	166,668	-	166,668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極井	200,000	(200,000)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0	0.525	0.520
CATL 董事：							
	366,668	(200,000)	166,668				
	366,668	(186,668)	180,000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0	0.730	0.755
	140,000	-	140,000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6,668	(186,668)	320,000				
合資格參與者							
	216,666	-	216,666	2003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00	不適用	不適用
	399,999	(66,667)	333,332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50	0.730	0.755
	400,002	-	400,002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16,667	(66,667)	950,000				
	1,890,003	(453,335)	1,436,668				

財務報表附註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4及45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於上市前按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數
於2005年1月1日	2,561,962	172,934	-	(360,584)	2,374,31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37)	-	-	12,662	-	12,662
年度溢利淨額	-	-	-	17,079	17,079
於2005年12月31日 及2006年1月1日	2,561,962	172,934	12,662	(343,505)	2,404,053
於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37)	1,625	-	(286)	-	1,33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37)	-	-	26,158	-	26,158
年度虧損淨額	-	-	-	(152,093)	(152,093)
於2006年12月31日	2,563,587	172,934	38,534	(495,598)	2,279,45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或以實物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財務報表附註2.4中基於股權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說明。當相關購股權行使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當相關購股權到期或失效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6年2月28日，本集團收購錳業公司48%間接權益(透過其佔80%之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錳業公司在中國從事錳礦開採及銷售精煉錳產品業務。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附註21)，而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17,170,000港元已於2005年支付並記錄為長期預付款項。

錳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賬面值
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5,881	315,88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4	60,564	60,56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39,904	104,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30	148,230
存貨		16,801	16,801
應收賬款		12,624	12,6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55	6,755
應付賬款		(19,188)	(19,1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39,279)	(139,279)
應付稅項		(823)	(823)
遞延稅項負債	35	(11,253)	(3,4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114)	(11,114)
少數股東權益		(213,432)	(202,191)
		305,670	288,808
以2005年所付按金支付		305,67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已付現金代價	-	-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30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48,230	-

自被收購以來，錳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貢獻分別為538,006,000港元及65,759,000港元。

倘收購於年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7,529,736,000港元及252,978,000港元。

上文所載乃初步購買價，須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估值，以及釐定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後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購入一間合資企業之分成權益

於2006年11月22日，本集團收購Seram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詳情見附註18(e))。收購之購入價以現金757,723,000港元於收購日支付及直接應佔成本117,229,000港元列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Seram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及於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賬面值
購入淨資產：			
油氣資產	13	846,530	639,920
傢俬及裝置	13	2,067	2,067
遞延稅項資產		–	243,549
存貨		75,611	75,6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9,415	99,415
應付賬款		(8,121)	(8,1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6,335)	(26,335)
應付稅項		(8,135)	(8,135)
撥備	34	(24,682)	(24,682)
其他應付款項(長期)		(81,398)	(81,398)
		874,952	911,891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57,723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229	–
		874,952	–

有關收購Seram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已付現金代價	757,723	–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購合資企業之分成權益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757,723	–

上文所載乃初步買價分配，待有關石油燃氣儲量之估值以及釐定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後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出售於一家合資企業之分成權益

於2006年2月18日，本集團轉換其大港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股份及艾芬豪貸款。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2006年2月18日出售之淨資產較2005年12月31日之變化甚微。

(d) 重要非現金交易

於2005年12月15日，本集團出售其於Bowen Basin合資項目之部分參與權益，代價為Macarthur之若干普通股。同日，本集團亦重組其於Bowen Basin合營項目之餘下分成權益為七項獨立共同控制資產。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將大港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股份及艾芬豪貸款，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第三方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透過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Mount Gibson新股份，收購本集團一項可供出售權益投資Aztec Resources Limited。該項非現金交換股份交易產生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收益17,502,000港元(附註5)。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服務費，總額50,939,000港元於2006年12月31日應計且尚未清償。

40. 訴訟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項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之第二次判決。

財務報表附註

40. 訴訟(續)

(a) (續)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判決和第三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和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次判決提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前股東於2006年12月31日欠前股東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

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暫無須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擁有7%分成權益，其管理公司及代理為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承包商」)簽訂合同開採Coppabella煤礦，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管理公司根據採礦合同之條款而提交與承包商爭議通告。申索包括收回較高生產成本之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因承包商未能根據合同條款而交付煤所導致之延誤。隨後，管理公司從承包商接獲一系列申索如下：

(i) 有關2004年財政年度

於2004年6月，隨着監督拒絕賠償承包商之申索後，承包商根據採礦合同對管理公司提出爭議通告。被拒絕之申索包括九項申索，其中包括聲稱因延遲到達某些採礦區及聲稱不利之採礦狀況而令2004年財政年度之採礦成本較高。承包商其後將爭議轉介至仲裁。

財務報表附註

40. 訴訟(續)

(b) (續)

(ii) 有關2005年財政年度

於2005年2月，仲裁人裁定九項申索中有七項可繼續仲裁。管理公司在2005年3月接獲承包商申索之詳情，並於2005年9月接獲進一步詳情。管理公司於2006年4月，提出申索論點抗辯並向承包商提出反申索。於2005年7月，承包商再就監督批准的2005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之爭議提交另一份爭議通告。申索被監督拒絕，而隨後爭議於2005年8月轉介至仲裁。承包商於2006年4月提交一份有關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及再修訂申索。

(iii) 有關2006年財政年度

於2006年1月，承包商就監督批准的2006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引致之爭議提交一份進一步申索通告。然而，承包商未曾向監督提供此申索所要求之性質及數額之詳情。於2006年10月，管理公司已就綜合申索提出抗辯。

上述之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財政年度之三項申索總值為100,000,000澳元(61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為7,000,000澳元(43,000,000港元)。三項申索之間重覆之處已予識別，而承包商尚未就第三項申索提供有關基準及數額之詳情。

管理公司對上述之申索提出爭議，並將於仲裁中積極提出抗辯。仲裁處已訂定日期，於2007年6月聆訊綜合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申索。然而，綜合2006年財政年度申索的聆訊尚未指定日期。

董事會認為披露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會對管理公司以及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參與者之利益有損。

財務報表附註

41. 經營租約安排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一年內	12,883	9,3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03	14,827
五年後	9,848	2,423
	39,534	26,598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已簽約，惟未作撥備： 基建項目、廠房及設備(共同控制企業所佔)	27,445	8,911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就哈薩克斯坦潛在資產之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載於附註1。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5年：無)。

43.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所作銷售之總額為1,378,446,000港元(2005年：1,025,037,000港元)。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此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合共235,785,000港元(2005年：18,313,000港元)，該項金額已計入應收賬款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43.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b) 有關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之潛在資產之非常重大收購計劃

於200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獲授購買權可由本公司於中信完成收購若干潛在資產之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潛在資產主要包括Karazhanbasmunai JSC之94.6%權益。Karazhanbasmunai JSC為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持有至2020年開發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之Karazhanbas油氣田之100%開採權。於2006年12月29日，中信完成自CCPL收購潛在資產。本公司已於2006年10月31日向中信支付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附註21)作為擬進行收購之誠意金。

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購買權，中信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資產買賣完成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哈薩克斯坦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於2006年12月31日購買權尚未由本公司行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06年11月1日之公佈。

(c) 大港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股份所得之保證收入

於2006年10月31日，本集團收到中信有關本集團與中信於2006年10月10日就一項保證付款協議所作之確認。據此，中信同意就本公司於瑞領之大港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股份而遭受之損失19,412,000港元向本公司提供補償34,320,000港元。亦因推遲轉換期間內艾芬豪股價上升而減少轉換股份數目而產生損失。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上述事項而自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款項為34,320,000港元(附註23)。該未付款項已於結算日後結清。

(d) 年內本集團向中信之附屬公司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td支付租金2,814,000港元(2005年：2,67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43.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e) 未償還與關連人士之餘額

- (i) 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本集團應付其少數股東預付款38,174,000港元(2005年：無)。預付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其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款項分別為2,066,000港元(2005年：301,000港元)、51,486,000港元(2005年：無)及34,320,000港元(2005年：無)。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 (iii) 本集團自本公司前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財務租約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此等交易之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及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買賣金融工具時必須謹慎。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債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利息成本。為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並同意在持定之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固定及可變息率之差異。此等掉期旨在對沖相關債項。於2006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後，本集團之計息貸款中約50%(2005年：41%)為定息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並非該單位之功能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要求所有經營單位使用遠期貨幣合約，抵銷任何預期於本集團訂立確實買賣承擔後一個月以後付款個別交易之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本集團之政策為不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之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取得最高之對沖效果。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算之交易，本集團在未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訂約方違約，而最高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2007年2月9日，本公司與USI(作為認購方)、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及UBS AG(作為包銷商)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USI同意按每股新股份2.46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該570,000,000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07年2月8日，即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之13.2%。認購價2.46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2.59港元折讓5.02%；(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39港元溢價2.93%；及(i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39港元溢價2.93%。

該交易於2007年2月28日完成，按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4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2007年2月9日，本公司與Keentech(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Keentech同意認購按每股2.4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2007年3月2日，即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3月5日之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66%，或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之2.59%。

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折讓5.02%；(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9港元溢價2.93%；及(i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9港元溢價2.93%。

交易已於2007年4月19日完成，按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為319,8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3月5日之通函。

- (c) 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發行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等級。
- (d)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稅法帶來廣泛轉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於執行管理規定及規則詳情尚未公佈，目前尚未能合理預測新稅法對本集團的影響。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7年4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